

证券代码：836918

证券简称：房掌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111 民初 1043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案号：（2020）粤 0111 执 144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1971 民初 1857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案号：（2021）粤 1971 执 99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4 民初 1474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案号：（2020）粤 0304 执 314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1971 民初 1857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案号：（2021）粤 1971 执 99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106 民初 644、64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案号：（2020）粤 0106 执 261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根据（2020）粤 1971 民初 18574 号民事判决书：网上立案编号【Z10840211603596】。执行依据裁判主文：一、限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4500000 元及罚息（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罚息 389250 元，后续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二、原告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石碣镇裕田路 1 号王洲湾 1 号花园 4 号楼商铺 106、107、108[《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7830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7832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7819 号]享有第一顺位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判项一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张毅、张伟、孙茜对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2978.8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7978.82 元,由原告东莞市科创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30.82 元，由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张毅、张伟、孙茜共同负担 27948 元。

2、根据（2020）粤 0304 民初 14740 号判决书：网 上 立 案 编 号【Z10301201629595】。1、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惠州市均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合作款 3028324.3 元； 2、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惠州市均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以 1768324.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以 2934724.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028324.3 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24 计算，其中扣除被申请人已支付的 105851.2 元）； 3、被告张伟对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追偿； 4、被告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根据（2020）粤 0106 民初 644、646 号判决书：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苏燕）共 265907.47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上述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方式沟通处理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无

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